

臨時居住令

給父母的信息

臨時居住令是 Children's Court 頒發的法令，目的是規定下一次開庭日期之前你的孩子必須住在哪裡。

Children's Court 的法官認為你孩子的安全和身心健康方面存在問題需要解決才頒發臨時居住令。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以下簡稱“該部門”) 的兒童保護工作人員 (以下簡稱“工作人員”) 將與你和你的孩子合作制定計劃處理這些問題。

在臨時居住令有效時間結束前，你必須與工作人員再次出席法庭。法官會做出怎樣最能保障你孩子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最後裁決。

臨時居住令時間有多長？

如果你的孩子在臨時居住令頒發後與你住在一起，法令會持續到下一次法庭開庭的時間。如果你的孩子在臨時居住令頒發後住在別處，法令會持續到下一次開庭時，或者法庭為了你的孩子的最佳利益著想而可能會延期。

如果導致頒發法令的原因依然存在，但還沒有做出最終的裁決，法庭將會從最有利孩子的角度出發以及未能頒發最終保護令的情況下，可能延續臨時居住令。

我需要做什麼呢？

Children's Court 可能會列出在臨時居住令頒發以後你和你的孩子需要遵守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你或者你的孩子：

- 參與輔導
- 接受醫療或藥物治療，或前往檢查的預約
- 接受工作人員的拜訪和會面
- 幫助工作人員為你的孩子制定計劃
- 上學

- 相互聯繫，或與你的孩子生活中其他重要的人保持聯繫。

最重要是你必須與工作人員合作，盡力解決導致法令頒發的問題。

兒童保護工作人員的職責是什麼？

工作人員負責監督法令的遵守情況。他們的參與是為了幫你制定你孩子未來的計劃。他們會與你，你的孩子和其他人合作來解決影響你孩子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問題。工作人員將會做出決定以及採取行動來保護你的孩子遠離傷害，確保他們的權利以及支持你孩子的發展 (確保他們的最佳利益)。

在臨時居住令末期需要做什麼？

在臨時居住令的末期，你和工作人員需要出席法庭，並由法官作出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最後的裁決。你必須在當日出席法庭 (除非你的律師告訴你不需要出席)。

工作人員會向法官書寫一份報告陳述為什麼他們認為你的孩子需要保護，以及哪種法令最能確保你的孩子的利益。出庭之前，工作人員會跟你和你的孩子討論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或包含你們一起談論過的事項。

如果你不同意工作人員報告中的內容，你必須告訴工作人員。你可以要求你的法律代表 (如果你有的話) 讓法庭知道你不同意報告的內容。如果你沒有法律代表你可以自己告訴法庭你的想法。

臨時居住令可以更改嗎？

在臨時居住令執行的任何時段，你或者你的孩子以及工作人員可能認為情況已經變化，而法令的條件必須更改來更好的反映你孩子的需求。法官將做出最後裁決。

如果臨時居住令或其條件沒有得到遵守

會怎樣？

在臨時居住令生效的過程中，如果工作人員認為你的孩子不安全，或者法令的要求沒有得到遵守，他們會中斷法令，並要求法庭頒發新的臨時居住令。這意味著你們的個案將由法庭重審並作出新的裁決。如果你的孩子在居住的地方有受到傷害的危險，在法庭做裁決的期間他們會被移居到其他地方。

我可以對臨時居住令上訴嗎？

如果你認為法令不公平，你必須詢問你的律師或者法庭關於上訴的事宜。他們會告訴你你是否能夠上訴。

我從哪裡能夠獲得法律建議？

你可以向以下機構或個人尋求法律幫助：

1. 當地律師(在 *Yellow Pages*“事務律師”一欄中查找)
2. Victoria Legal Aid, Melbourne, 電話 1300 792 387
3. The 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 電話 (03) 9607 9311
4. The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op Ltd, 電話 1800 064 865
5. The Aboriginal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 Legal Service Victoria, 電話 1800 105 303
6. 本地社區法律服務機構

如需要獲取更多信息，請與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辦公室聯繫。

聯絡信息

兒童保護工作人員的姓名：

他們所在的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的辦公室是：

他們的聯繫電話：

如果你希望索取此出版物的存取格式，請發郵件至 cpmanual@dhhs.vic.gov.au

維多利亞州政府 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 授權和出版

© 維多利亞州, 2016 年 3 月. 網站查詢

www.cpmanual.vic.gov.au